

关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2 康盛债	112095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浙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30 亿元(含 4.30 亿元)。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成功发行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康盛债”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80%。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金额 220,315.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借款余额为 433,698.42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81,119.05 万元，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 47,420.63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减少 3,309.37 万元、公司债券新增 5,000 万元、其他借款（系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新增 45,7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1.52%，超过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发行人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